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李换涛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5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换涛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42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4 年 6 月 4 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

出执行裁定书，因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，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12.45 元，账户余额 8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